#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2月1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葛石路 06 号迪尔化工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年12月1日 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监事会主席曹学银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 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5,475.00 万元,具体情况如下:

(1) 公司拟向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阳集团")销

售硝酸产品,预计金额不超过 2,000.00 万元; 向华阳集团采购阀门校验等零星服务,预计金额不超过 5.00 万元。

(2)公司拟向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硝酸钾、硝酸钠产品,预计金额不超过13,470.00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7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2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监事李西东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#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2023 年修订)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,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,修订公司内部治理相关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9)、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4-071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 2024年12月12日